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可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